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20-12

修正案号: 39-8570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门连杆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制造序列号(MSN)列于空客SB A320-52-1167中的 A319-115, A319-132, A320-214, A320-216, A320-232, A321-211, A321-213 和 A321-23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5-0234 (2015年12月8日颁发)。
- 2. Airbus SB A320-52-1167 初版, 2015 年 8 月 6 日发布, 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对于件号以D52840212000或D52840212002开始的连杆组件(tie rod assemblies)发现了生产质量问题,这些连杆组件安装于铰链整流罩组件(hinged fairing assembly)。 这类质量问题是由于疏忽造成连杆组件端部镀镉表面处理被遗漏。缺少镀镉会降低抗腐蚀能力。

这种情况,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将导致连杆端部电化腐蚀,可能引起连杆端部失效,主起落架舱门丢失,从而伤害地面人员。

为应对该不安全情况, 空客明确了受影响的MSN号并发布SB

A320-52-1167以提供检查指导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主起落架铰链整流罩连杆组件(MLG hinged fairing tie rod assemblies)进行一次性检查,并根据检查情况更换受影响的连杆组件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自飞机首飞起80个月内,完成本指令2.1和2.2段要求的措施:

- 2.1 依据 Airbus SB A320-52-1167的指导说明对每一个 P/N 以 D52840212000 或D52840212002开始的主起落架铰链整流罩连杆组件 (MLG hinged fairing tie rod assemblies) 执行一次详细检查 (DET)。
- 2.2 若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详细检查中发现有连杆组件(tie rod assemblies)没有任何镀镉(银色表面抛光),则依据Airbus SB A320-52-1167的指导说明使用相同P/N的可用件(具有镀铬层(金色表面抛光))更换连杆组件(tie rod assemblies)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2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2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10151